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标段

工程保险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ZEC-Z20F-157)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标段工程保险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1221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SG(2)标段工程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土建工程 SG(2)标段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1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垛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3.41 亿元，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其中 SG(2)标段建设工期 42 个月。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保险一标段	4.01 公里	本项目土建工程 SG(2)标段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起始桩号：K239+115，结束桩号：K243+123.586。	276781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

- （1）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总公司或者经其授权的山东省级分公司。

4.2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本级单位名称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单项保险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保险类项目。

4.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总公司的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必须高于 100%。

4.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八年及以上保险从业经历, 至少为投标人服务三年。

4.6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4.7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申请人, 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标。

4.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9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核查, 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和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0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12-24 00: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12-31 00: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l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 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

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631-5289838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0501

邮编:100101

联系人:李先生、杨先生

项目专用电话:15765543649

传真:010-59273266

电子邮箱:bjztc5@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先生 电 话：0631-5289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4 层 0501 号 邮 编：100101 联系人：李先生、杨先生 电 话：010-51656899-865、861，15765543649 传 真：010-59273266 网 址：www.bjztc.com 邮 箱：bjztc5@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标段工程保险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工期	施工计划工期：42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SG(2)标段工程一切险计费基价 932907231.00 元；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 10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限	自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终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4.4 （6）修改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

	录	截止时间) 有行贿犯罪行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书(如有)及回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767814.00 元(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2737814.00 元; 第三者责任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 。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原文 3.5.1 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总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省级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和省级公司营业执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总公司授权书（省级公司投标时须提供）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文 3.5.2 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修改为“类似业绩项目表”，应附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本级单位名称完成过的单项保险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保险类项目业绩情况，在表后还应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所签订保单、交工证明、理赔情况（理赔协议、赔款付款凭证等）（如有）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若为联、共保业绩，保险金额仅认定投标人联、共保比例部分，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该比例或金额。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 原文 3.5.3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原文 3.5.4 修改为： 拟投入保险服务小组人员工作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社保系统中打印的体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缴费明细的出具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增加 3.5.10 3.5.10 “近年财务状况表”修改为“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应附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的承保能力以及偿付能力的计算方式、数据和相关说明。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条款修改为：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	--

3.7.4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同一标段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大于等于 3 家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5）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 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 其他补救措施：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专家 <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考虑到疫情影响，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组成的共保体为中标候选人。 在同一标段中如果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者排名优先，如评标价也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以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u>3</u>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不要求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4	第 7.4 款补充：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共保体第一名的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保险费，共保体成员将按保险保额的共保比例分享。其中，共保体第一名承保本项目保险保额的 45%，共保体第二名承保本项目保险保额的 35%，共保体第三名承保本项目保险保额的 20%。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0.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过程，若需公证，由中标人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开户行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代替。	
10.4	最终结算价格以威海市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10.5	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出具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自行说明。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以共保体各成员承担的保险保额为基础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人分别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招标代理认可的一种方式，向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指定的银行帐号(即户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帐号：0200006309067043940)，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0.7	共保体第一名，即首席承保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共保体成员，必须尊重和配合首席承保人的意见和决定。首席承保人应与其他共保体成员签署共保协议，并作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共保协议不应违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险协议及后续保险合同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共保体内部的分歧解决，应以不影响本招标人的保险利益为前提。	
10.8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	

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 段	要 求
保险一标段	1. 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总公司或者经其授权的山东省级分公司。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保险一标段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本级单位名称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单项保险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保险类项目。

注：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若为联、共保业绩，保险金额仅认定投标人联、共保比例部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保险一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款（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款内容）规定的任一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保险一标段	投标人总公司的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必须高于 100%。

注：对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保险一标段	1.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八年及以上保险从业经历，至少为投标人服务三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保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保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电子文件无法开启导入，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上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6) 保险服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保险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保险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工程保险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工程保险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递交），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次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

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说明

一、项目概况：

见参考资料。

二、标段划分及主要施工内容等

施工二标段：SG(2),起始桩号：K239+115，结束桩号：K243+123.586，标段长度：4.01KM。
负责本项目特大桥（含钢箱梁、主缆、索鞍、索夹、引桥等）、大桥、小桥、隧道、路面工程等工程的施工。

三、保险标段划分及各保险段的保险金额（暂定）

保险 标段号	承保施工标段	标段桩号	保险金额（人民币）	
			建筑工程一切险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一标段	施工二标段，即 SG(2) 标段	K239+115-K243+123. 586	93290.723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累计限额 1 亿元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代表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 （3）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评审		见系统生成附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与合同固定费率的乘积加上第三者责任险后与保险服务费不相等时，以保险服务费为准，修正合同固定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保险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定义

下列措辞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提供工作服务的对象，即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总和。

1.1.2 服务：保险人根据保险协议书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业主：委托保险人提供工作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保险工作服务业主定义见合同专用条款。

1.1.4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1.5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项目投保人定义见合同专用条款。

1.1.6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本项目被保险人定义见合同专用条款。

1.1.7 一方：被保险人或保险人；

双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当事人。

1.1.8 保险协议：是指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的协议书，应包括：保险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保险服务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作为保险服务条件本身的内容，也不应用于对保险服务条件进行解释。

1.2.2 保险服务合同通用条款中措辞或用语如有多种意义，以有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原则进行解释。

1.2.3 如果保险协议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总则

2.1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严格地遵守和履行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2.2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保险合同项下获得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3 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2.4 比例赔偿

在发生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项下的损失时，若受损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对应的应投保保险金额，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应投保保险金额的比例负责赔偿。

2.5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2.6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3.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保险

3.1 保险标的

3.1.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3.1.2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a.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b.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c.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d.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3.1.3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a.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b.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c.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d.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e.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3.2 保险责任

3.2.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2.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 3.2.1 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a.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b.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3 责任免除

3.3.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b.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c.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d.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3.3.2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a.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b.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c.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d.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e.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f.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4. 第三者责任险

4.1 保险责任

4.1.1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1.2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2 责任免除

4.2.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b.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4.2.2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a.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b.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c.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不在此限。

4.3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4.3.1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4.3.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4.4 赔偿处理

4.4.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a.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b. 仲裁机构裁决；

c. 人民法院判决；

d.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4.4.2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a.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b. (1) 在依据本条 a. 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 在依据本条 a. 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c.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4.4.3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 4.4.2 中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4.4.4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5. 总除外责任

5.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1.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5.1.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1.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5.1.4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5.1.5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1.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2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5.2.1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5.2.2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5.2.3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6.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6.1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a、建筑工程：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b、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6.1.2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a、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b、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c、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d、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6.2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7. 保险期间

7.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7.1.1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开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7.1.2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7.1.3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2 保证期物质损失保险：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不得超出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保证期。

8. 赔偿处理

8.1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2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a.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约定

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 b 款的规定处理：

b.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8.3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a.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b. 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8.4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合同中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合同中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8.5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8.6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9. 保险人义务

9.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9.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9.3 保险人依据 10.1 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保险人按照 10.7 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9.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9.6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0.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0.2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0.3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0.4 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投保人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0.6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a.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b.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c.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d.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e.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10.7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0.8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和保障

11.1 赔偿责任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但违约赔偿仅限于下列情况：

- a.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他；
- b.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因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c. 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的要求提供保险服务则视为保险服务违约。

11.2 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违约赔偿，都应在违约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被保险人还是保险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1.3 保险服务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保险服务违约事件，投保人将按照专用条款规定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后将不予退还。

12. 保险协议书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12.1 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服务的开始和终止：工作服务的开始和终止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执行。如非保险人原因，致使工作服务时间需要延长或缩短，双方将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协议书的变更

12.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保险协议书进行变更。

12.3.2 因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责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环境等因素，阻碍或延误了保险人履行工作服务，或导致服务量增加和时间延长，保险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由此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协议书进行相应的变更，但应保持详细记录，作为被保险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12.3.3 在签订保险协议后，因国家或省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等因素而引起保险服务费用的变化，均不调整。

12.4 合理化建议

如被保险人有书面要求，保险人应提交变更服务建议书。

12.5 协议书的暂停与中止

12.5.1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暂停保险服务，或中止保险协议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保险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退还未到期的保费。

12.5.2 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其工作服务，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予以解释。若保险人在 21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被保险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部分或全部工作服务，并追究保险人的违约责任。

12.5.3 无论何种原因，保险服务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保险协议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12.6 转让和分包

保险人不得将保险协议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及分包。必要的再保险除外。

13. 保险费用与支付

13.1 费用

13.1 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协议书和经双方最终商定的相应费用和支付时间向保险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13.2 支付

保险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1 被保险人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保险服务费用，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保险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给保险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计算。

13.2.2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对有异议部分可暂停支付，并应在 14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保险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13.3 货币

被保险人支付保险人履行保险服务的费用，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4 凭证

保险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保险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费用的凭证及记录。

14. 其他

14.1 双方的关系

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是合同关系，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保险协议。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应按照保险协议书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4.2 法律和语言

保险协议书必须遵循国家、交通部和山东省现行法律和法规，对保险协议书的解释应以国家、交通部和山东省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保险协议书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14.3 利益矛盾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获取保险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和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被保险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4 通知

保险协议书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

14.5 岗前培训

保险人的全部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认真全面熟悉保险协议文件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工程特点，

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保证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14.6 纳税和缴费

按照国家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保险人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保险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支付，并已计入合同价中。

15. 争议处理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被保险人项目部所在地市级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附加条款

附加条款详见合同通用条款附件 1，各附加条款适用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附加险条款与保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保险合同通用条款为准。

17.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7.1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a、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b、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c、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d、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

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e、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f、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g、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h、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i、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j、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k、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l、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m、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n、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o、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p、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2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a、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

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b、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合同通用条款附件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附加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时起自动恢复。

3.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1）已在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 （2）已在或应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 预付赔款条款

为了及时赔付，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在处理赔案时要提供以下预付：

- （1）已定责尚未定损的事故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损失理算人的建议，保险人在接到建议的 10 天内先行支付估损金额的 50% 给被保险人。逾期不予支付预赔款的，每拖延一日，违约金按应

预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补偿损失；

- (2) 对不能一次全部结案的事故，保险人将采取对已定责定损部分先行赔付的方式予以解决。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 升值条款

如果在保险期内，工程合同的实际合同总价值将超过原先估计的合同总价值，则本保险合同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增加。

6.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 (1) 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2) 因受损部分交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险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并颁发竣工证书止。

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8.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险合同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9.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

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10.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 ①、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a.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b.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c.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 b 及 c 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 ②、保险对下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b.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c.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11.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2.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保险合同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与保险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13. 工程延期条款

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 27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 270 天后还需要继续延用，将按照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

14.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A，对图纸错误标明位置或未标注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B；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包括开挖、复原的费用等）以及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不仅限于流量损失、水方损失、电力损失），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A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2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B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1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15. 错误和遗漏条款

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但不增加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16. 保险人不能注销保单（除不付保费原因）条款

除在被保险人不履行保险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能注销保险合同；但若在被保险人不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要求注销保险合同，但保险人需要在注销生效前九十天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中止保险合同。

17. 清除滑坡土石方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缝、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但被保险人应事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排水和截水等），保险人不承担因工程设计和施工工艺本身规定要求处理和施工的土石工程以及设计变更或加固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18.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2）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3）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计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19. 设计师风险条款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20. 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保险扩展承保合同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21. 契约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若出现因保险事故造成需对第三者损失进行赔偿的情况，保险人应在接到被保险人书面告知后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在一个月内达成赔偿协议。如保险人未按上述时间完成此项工作保险人须无条件接受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并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赔付时效完成赔款的支付。

2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23.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24.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25.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限内，无论工程造价（投保金额）的增减，其保险费率均不做调整，承保责任也不发生变化。

26. 快速理赔

对于保险财产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的赔案，对责任明确、损

失清楚的案件，经保险双方当事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授权被保险人在提供齐全索赔材料的前提下自行处理，快速完成理赔服务。

对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情况基本明确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先支付赔付额 50% 的款项给被保险人，帮助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27.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8. 工地访问条款

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所有人或工程总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但上述“第三者”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29. 保险人派驻现场

保险人应派理赔人员驻现场，并提供 24 小时报案电话，专人通讯方式。保险人派驻现场的理赔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若保险人代表未及时赶到现场，而造成事故现场证据未被保留，保险人不得以此作为拒赔的理由。

30. 保护现场条款

发生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若保险人代表未及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31. 理赔证据条款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要求，若保险人拒绝理赔时，由保险人负责举证，否则保险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进行赔偿。

32. 定损时间条款

在接到被保险人事故报案后，为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被保险人积极施救，保护损失现场，并做好损失记录和检验定损工作。在现场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出初步调查意见书和估计的损失额，在 48 小时内提出首次查勘报告并交被保险人。

33. 违反条件条款

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34. 公估人条款

根据理赔需要，由被保险人指定公估，所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5. 不使失效条款

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但不增加附加保险费。

36.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3. 清理费用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37. 公众当局扩展条款

保险合同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1)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不包括：

① 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 a.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 b. 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c.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除非地基已在保险合同中特别除外）；

②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③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2) 重置工作必须尽快着手进行，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保险人（在上述十二个月内）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工，（如果上述规定或条例要求）并可全部或部分移到另一地点进行，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如果保险合同保险项目在本扩展以外的责任，因适用保险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而减少，则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对于上述项目）的责任也按相同比例减少。

(4) 保险合同保险项目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

(5) 除在此作出明确变更的以外，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适用。

38. 地下文物条款

如施工遭地下文物，保险人扩展承保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39. 盗窃险条款

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限，次数不限，根据实际损失理赔。

40.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承保因发生本保单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或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41.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保险财产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次数不限。

42. 赔偿基础条款

本保险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可能会高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但不得低于投保工程量清单单价。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由被保险人聘请相关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5. 急救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 车辆装卸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通用条款为准。

二、保险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3	项目法人单位：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1.1.5	投保人：发包人、施工二标段承包人
3	1.1.6	被保险人：发包人、受雇于发包人的设计人、受雇于发包人的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关系方
4	2	承保范围：在保险期限内，保障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因实施本工程而造成的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5	3.1.2	本条款 d 条款不适用。
6	3.2.1	保险财产：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 所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建筑材料、安装设备、周转性材料、交通安全设施、预制场、材料堆放场、取土场及公路配套设施等所有附加及相关设施及工程用的材料，亦包括被保险人拥有或其负责保管的与工程相关的财产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场地内的物品。
7	3.2.1	保险地址：工程所在地，包括被保工程的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的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料场、取土场、弃土场和其他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
8	4.3.1	第三者责任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
9	4.3.2	第三者责任险免赔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两者以高者为准。
10	4.3.6	保险期限为自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终止。
11	6	保险金额：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
12	6	保险费率由投标人填写。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3	6	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 保险费结算总额=投标人所报费率×施工二标段有效合同价的总额+第三者责任险报价金额。 有效合同价=合同价-暂定金（不可预见费）-100 章内保险费。
14	6.2	工程一切险免赔额：物质损失一般风险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两者以高者为准；物质损失特种风险：地震、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海啸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u>20</u>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u>2</u> %, 两者以高者为准; 暴风、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u>1</u>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u>2</u> %, 两者以高者为准。
15	8	工程一切险赔付: 双方应充分协商合理定损, 及时赔付。若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 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在确定责任, 确定损失和所需材料齐全后, 自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a. 对于 <u>100</u> 万元以下的损失赔案, 保险人必须在 <u>7</u>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b. 对于 <u>100</u> 万元以上的损失赔案, 保险人必须在 <u>10</u>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 在案情基本明确的情况下, 保险人按照双方认可的损失金额的 50% 预先支付赔款, 帮助被保险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当双方就保险事故赔款达成协议后, 10 天内保险公司应将赔款全额划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否则, 保险人将按天支付利息 (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并按天支付赔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保险人应及时组织对受损财产的检验、定损工作, 若需聘请, 由被保险人聘请, 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标人所投标段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可能赔偿限额超过投标人及其母公司所能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的, 投标人应提前制定相应保障措施满足理赔需求。
16	8	保险索赔基础: 重置价值。
17	9	保险人应满足的要求: 1、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 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 其中: (1) 定义: 临时设施是指业主或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如: 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 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 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矸子山、钢管支架、施工平台和存梁支架等。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 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 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2、施工变更特别约定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变更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保险费用不予变更。 3. 保险人应具有完备的重大灾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性事件，保险人应立即激活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险人在处理重大灾害事故时，遵守谨慎和保密原则，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 4.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列明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及邻近区域内业主所拥有的包括不仅限于既有的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 标段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责任范畴。
18	11.3	保险服务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少于履约保证金的 <u>10</u> %，违约认定：施工单位书面提供服务投诉函，经调查后，认定属实。
19	13	保险费用的支付： 签约并出具保单后，施工单位据此办理计量支付。计量资金到位后支付保单金额的 <u>100</u>%。
20	14.7	增加 14.7 款： 防灾防损费：根据甲方提出的风险管理、防灾防损要求，乙方应支付防灾防损费（总保费的 5%），主要用于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管理及防灾防损培训等相关服务，以期尽量减少事故和损失的发生。
21	15	争议处理: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		
1		增加特别约定规范保险公估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接受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委托的保险公估人提交正式的案件初报、中报及终报。保险公估人应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将相关报告提交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保险公估人拒绝提交，被保险人有权要求更换公估人。 保险公估人应对自己出具的公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保险公估人的错误或过错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公估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合同格式供投标人参考，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保险服务合同协议书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_____工程保险服务项目，与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联合招标，并共同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投标。合同段名称：_____, 编号：_____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协议执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利益和责任，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保险服务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保险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保险服务合同通用条款附加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保险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含招、评标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8) 本保险项目招、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标前会议的书面答复)；
- (9) 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该保险标段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其中：施工___标段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工程一切险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费率为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四、双方同意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协议文件的规定承担的保险服务；甲方和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保险工作条件。

五、保险服务自签订保险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终止。

六、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丙三方按照保险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认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全称）____（盖章） 乙方：____（全称）____（盖章） 丙方：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省级公司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标段工程保险 **保险一标段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保险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 标段工程保险一标段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保险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届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计划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项目当地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服务网络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公司负责人				
企业经理				
财务经理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类似业绩项目表

项目名称或指标		1	2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保险期限				
承包方式				
保险理赔额				
是否为联保、共保业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保险金额（保险标的额）				
合同价（保险费）				
业主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若为联、共保业绩，保险金额仅认定投标人联、共保比例部分，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该比例或金额。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保险服务小组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保险资质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投入保险服务小组的全体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负债率			
公积金			
实际偿付能力			
最低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充足率			
总公司保费收入及排名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表中数据应为财产保险公司的资料；
- 2、表后应附上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的承保能力以及偿付能力的计算方式、数据和相关说明。
- 3、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

六、保险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合同条款，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说明，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包括：

- 1、保险公司简介（包括投标人在全国/项目所在地的机构设置、服务网络情况等）；
- 2、项目风险评估（包括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和对资料进行研究分析）
- 3、承保服务措施（包括投保、出单、递送保单、专线服务等）；
- 4、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服务保障制度、服务团队职能、组成、分工等）；
- 5、理赔服务措施（包括理赔权限、报案服务、查勘时限、赔付时效等）；
- 6、再保安排；
- 7、承诺；
- 8、增值服务；
- 9、其他（预付赔款、保险培训、重大案件应急预案、谨慎与保密措施、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等）。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标段工程保险
保险一标段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SG(2)标段工程保险（项目名称）保险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固定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固定费率_____‰）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标段的保险工作服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本项目不提供固化报价清单，投标人自行提供计算说明（说明不同险种的保险金额、免赔额、费率、保费等）。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三）类似业绩项目表”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4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六）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
1.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五）拟投入保险服务小组人员工作简历表”
1.6	其他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标 [50.00]		
2.1	项目风险评估	6.00 -- 10.00	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研究分析深入、全面、合理。①一般，得基本分6分；②较好，得6~8分；③好，得8~10分。
2.2	承保服务措施	6.00 -- 10.00	投保、出单、递送保单、专线服务等及时、全面、合理、可行。①一般，得基本分6分；②较好，得6~8分；③好，得8~10分。
2.3	服务保障体系	6.00 -- 10.00	服务保障制度、服务团队职能、组成、分工等健全、划分合理、明确。①一般，得基本分6分；②较好，得6~8分；③好，得8~10分。
2.4	理赔服务措施	6.00 -- 10.00	理赔权限、报案服务、查勘时限、赔付时效等及时、全面、合理、可行。①一般，得基本分6分；②较好，得6~8分；③好，得8~10分。
2.5	再保安排	3.00 -- 5.00	再保安排合理、规范。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②较好，得3~4分；③好，得4~5分。
2.6	其他服务	3.00 -- 5.00	预付赔款、保险培训、重大案件应急预案、谨慎与保密措施、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等全面、合理、可行。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②较好，得3~4分；③好，得4~5分。
2.7	保险公司简介、承诺、增值服务	0.00	保险公司简介（包括投标人在全国/项目所在地的机构设置、服务网络情况等）；承诺；增值服务
3	资信标 [40.00]		
3.1	企业承保业绩、财务状况 [40.00]		
3.1.1	企业承保业绩	15.00 -- 25.00	满足基本要求得15分，每增加一个以本级单位名称完成的单项保险额在3.5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类保险项目加2.5分，满分25分； 注：若为联、共保业绩，保险金额仅认定投标人联、共保比例部分。
3.1.2	财务状况	9.00 -- 15.00	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三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高于200%（含）得15分；近三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在150%（含）到200%之间得12分；近三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到150%之间得9分。
3.2	其他材料 [--]		
4	报价评审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767814.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